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6)

與科大訊飛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與訊飛影聯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與科大訊飛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科大訊飛訂立的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科大訊飛框架協議即將屆滿或須就其項下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董事會已於2026年10月23日決議(i)續簽現有科大訊飛框架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ii)修訂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簽訂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科大訊飛之間的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與訊飛影聯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訊飛影聯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訊飛影聯框架協議即將屆滿或須就其項下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董事會已於2026年10月23日決議(i)續簽現有訊飛影聯框架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ii)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修訂財務資助協議資金拆借部分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訊飛影聯之間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科大訊飛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科大訊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30%的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科大訊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投標合作框架協議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由於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與訊飛影聯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董事劉慶峰博士持有安徽言知69.5248%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訊飛影聯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協議而言，由於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一、與科大訊飛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科大訊飛訂立的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科大訊飛框架協議即將屆滿或須就其項下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董事會已於2026年10月23日決議(i)續簽現有科大訊飛框架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ii)修訂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簽訂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一) 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產品提供框架協議。產品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鑒於現有的產品提供框架協議即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6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續簽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乃在現有產品提供框架協議基礎上續簽並擴展服務範圍。

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 (ii) 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科大訊飛集團提供醫療器械產品及人工智能輔助診斷產品及服務，供科大訊飛集團使用或在其線下自營門店轉售。 雙方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其將根據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科大訊飛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產品及服務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我們提供以供在線銷售的價格等因素。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須符合市場價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20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約3.0百萬元與人民幣約7.3百萬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產品提供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0.1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科大訊飛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提供給科大訊飛集團以供對外銷售的價格等因素。在確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0.1百萬元，主要因科大訊飛線下業務模式調整。隨著我們的醫療器械產品品類的豐富及受歡迎程度日漸增長，以及科大訊飛集團的線下業務發展，預計2027年交易金額將逐步回穩；(ii)為拓展海外市場，訊飛醫療依託科大訊飛集團與印尼金光集團成立的合資公司開展印尼業務，創新採用「技術輸出+本土生態聯營」模式，訊飛醫療提供全棧AI醫療技術與標準化產品及服務，依據潛在的客戶需求及產品交付週期，預計2027年起逐漸實現業務落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該等潛在項目的預期交易金額加總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考慮須預留一定的緩衝。

除上文披露者外，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其餘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戰略性擴展進入醫療器械市場，以進一步推廣我們品牌的聲譽並觸及個人客戶。我們通過電商平台(即京東、天貓平台)向終端客戶提供人工智能醫療產品，主要包括助聽器、血壓計。為通過所有管道推廣我們的產品，除通過在線渠道接觸客戶外，我們亦利用科大訊飛集團的廣大線下覆蓋擴大我們的線下知名度並提升客戶體驗，協助其門店完成醫療器械零售資質申請。這一合作模式不僅擴大了我們人工智能醫療產品的市場影響力，更通過優化客戶體驗顯著促進了銷售業績的增長。此外，借助科大訊飛海外合資公司在印尼市

場的渠道資源和運營網絡，有助於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擴大產品及服務的海外覆蓋能力，2026年6月，本集團已與印尼金光集團旗下PT DSST Mas Gemilang簽署AI醫療戰略合作。

(二) 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鑒於現有的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即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6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續簽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 (ii) 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

交易性質

科大訊飛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支援及輔助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支援技術及軟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雲服務、一般支援技術模型及資源以便於我們自身的僱員進行的技術開發，及其他輔助或支援服務及產品，如基本辦公室自動系統維護及倉儲管理服務；及(ii)支援行政服務，如人力資源服務、綜合物業服務、熱線諮詢及售後服務。雙方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該等協議將根據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我們將向科大訊飛集團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複雜性及行業定位、交易量、科大訊飛集團承擔的預期成本及科大訊飛集團的費率等因素，以及可比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價，且須與科大訊飛集團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或科大訊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費用一致。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如適用)，且服務及產品費至少與市場費率一致(如有)，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180.0
------	-------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約79.4百萬元與人民幣約100.9百萬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85.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科大訊飛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複雜性及行業定位、交易量、科大訊飛集團承擔的預期成本及科大訊飛集團的費率等因素，以及可比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價，且須與科大訊飛集團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或科大訊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費用一致。在確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數量及金額，尤其是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利用率分別約為96.8%及77.6%，維持於較高水平，且歷史交易金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約79.4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約100.9百萬元，增幅約27.1%；(ii)本集團對該等服務及產品的估計需求，我們運營規模的預期增長及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隨著核心技術及產品的迭代升級，本集團對高

性能算力資源和基礎研發服務資源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較2026年增長約10%；及(iii)考慮須預留一定的緩衝。

除上文披露者外，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其餘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持續向科大訊飛集團採購相關服務及產品，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本集團與人工智能領域的領軍企業科大訊飛集團保持著穩定的協同合作。科大訊飛集團長期深耕核心AI技術研發，在智能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與推理、自主學習等關鍵技術領域具備深厚積澱。基於此，雙方已締結長期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科大訊飛集團能夠以穩定及高質量的AI及算力服務滿足我們的需求，有效推動國產醫療領域的技術突破、產業升級和商業模式創新。本集團利用科大訊飛集團成熟的項目制人力調度體系，依據項目實際需求對人力資源實施動態精準配置，通過項目費用結算機制有效突破傳統部門界限，促成人力資源的高效復用與人力成本的集約化管控，有效降低了本公司運營成本。

(三) 投標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投標合作框架協議。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鑒於現有的投標合作框架協議即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6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續簽該投標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 (ii) 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
交易性質	雙方同意相互合作，以競投獨立第三方所擁有或創立的若干項目。在符合項目的條款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及科大訊飛集團可發起競投並協定合作的方式。在項目擁有人施加的規定下，合作形式可包括：(i)為科大訊飛集團競投項目並將項目與我們主營業務相關的部分(「 集團相關部分 」)委託予本集團。科大訊飛集團與本集團將訂立安排，由本集團根據項目向科大訊飛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共同競投項目。本集團將負責集團相關部分。項目擁有人將支付的總代價將由科大訊飛集團與本集團間結算。雙方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投標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科大訊飛集團及／或本集團提供的競投報價將由本集團及科大訊飛集團經考慮項目規模、複雜性、所需交付時間及估計成本及開支後共同釐定。雙方同意，集團相關部分將由科大訊飛集團按不獲利原則指派給我們。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根據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與科大訊飛集團訂立最終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60.0	110.0	130.0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約46.7百萬元與73.2百萬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89.3百萬元。

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政府項目尤其是民生領域專項債項目會將教育、醫療、智慧城市等業務統一打包招標，以及與科大訊飛集團建立戰略合作的區域政府通常會要求由科大訊飛集團統一簽署業務合作協議，本集團作為科大訊飛集團的供應商提供醫療領域相關的產品和服務。特別是影像雲平台業務於本年度快速發展，部分省份業務的開展尚需要依託科大訊飛集團在當地的業務網絡，例如廣西省影像雲業務由科大訊飛集團中標再委託本集團進行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此類業務增長使得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規模相應提升，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於2026年10月23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180.0
------	-------

董事會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監控實際金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年度上限。於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投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將根據現有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科大訊飛之間的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預期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投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500.0

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科大訊飛經公平磋商釐定。科大訊飛集團及／或本集團提供的競投報價將由本集團及科大訊飛集團經考慮項目規模、複雜性、所需交付時間及估計成本及開支後共同釐定。

在確定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數量及金額。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89.3百萬元，已使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69%；(ii)本集團的地域覆蓋預期擴展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已提交標書及預期將提交標書的項目匯總得出。具體而言，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該等潛在項目的預期交易金額加總得出。根據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已合作項目及潛在合作項目交易金額加總計算，本集團預計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2.6百萬元，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達到人民幣172百萬元；及(iii)考慮須預留一定的緩衝。

在確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數量及金額，尤其是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利用率分別約為77.8%及66.9%，維持於較高水平；(ii)考慮已中標項目在未來期間可以持續產生的收入；(iii)本集團的地域覆蓋預期擴展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已提交標書及預期將提交標書的潛在合作項目的預期交易金額匯總得出。其中，影像雲項目2027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大幅提升，包括已建成進入運營期的廣西省影像雲項目產生的持續交易，及擬提交標書的潛在省級影像雲項目，省級影像雲項目因覆蓋範圍廣，其單個項目的交易金額可達人民幣上億元。本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在投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約人民幣475百萬元；及(iv)考慮須預留一定的緩衝。

除上文披露者外，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其餘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常規業務模式下，我們通常獨立承接項目，但在特定情況下(如政府部門或其關連實體作為客戶時)，項目招標方往往會提出特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投標方具備提供跨領域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其中可能涉及超出我們現有業務範圍的服務或產品；及(ii)對投標主體當地地域覆蓋提出明確要求。為有效應對這些需求，我們與科大訊飛集團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通過整合其多元化的業務佈局和廣泛的區域覆蓋優勢，為客戶提供綜合性的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從而顯著提升項目中標率和實施效率。此項合作能有效拓展本公司參與相關項目的機會，同時本公司將主導自身業務範圍內的項目實施工作。

(四)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日與科大訊飛集團訂立協議，科大訊飛同意向本公司租賃總面積為10,628.07平方米的物業，用作本公司的辦公室（「辦公租賃協議」），辦公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固定期限為兩年三個月，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3日與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科大訊飛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房屋租賃服務。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 (ii) 科大訊飛(為及代表科大訊飛集團)。
交易性質	科大訊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屋租賃服務，供本集團研發辦公。科大訊飛集團提供的房屋租賃的具體面積、費用、支付方式、提供方式以及服務安排的其他細節，將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雙方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租賃房屋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當時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
(1)相關物業的類型、面積、地點及狀況；(2)租賃期限；(3)科大訊飛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物業租賃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條款；及(4)獨立第三方就出租同類物業所收取的租金。

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上限	15	3	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就房屋租賃服務結算的租金金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科大訊飛集團就房屋租賃服務結算的租金金額為人民幣約1.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科大訊飛經公平磋商釐定，在確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現有物業的使用面積；(ii)2027年起新增物業租賃需求，預計每年租金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i)隨著人員及業務增長帶來的新增物業租賃的需求；(iv)擬租賃的期限。租賃服務框架合同項下租賃期預計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

賃而言，本集團將按租賃付款現值及估計復原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上限並非僅反映相關年度／期間的現金租金支出；(v)租金參考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科大訊飛集團出租給獨立第三方的同類物業價格；及(vi)考慮須預留一定的緩沖。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憑借科大訊飛集團與本集團的長久合作以及雙方對產品及服務的熟悉程度，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可令雙方互惠互利。科大訊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將更好地利用科大訊飛集團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和服務覆蓋，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不受干擾的辦公環境，且成本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

二、與訊飛影聯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訊飛影聯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訊飛影聯框架協議即將屆滿或須就其項下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董事會已於2026年10月23日決議(i)續簽現有訊飛影聯框架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ii)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修訂財務資助協議資金拆借部分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一)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訊飛影聯於2021年8月1日訂立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經年度續期，最新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於2026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訊飛影聯續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不包含訊飛影聯集團)；及 (ii) 訊飛影聯(代表訊飛影聯集團)。
交易性質	因訊飛影聯集團經營需要，本集團同意向訊飛影聯集團提供若干輔助及支持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型： (i) 產品：包括用於經營管理及業務拓展的物資； (ii) 輔助技術及軟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雲服務、一般輔助技術模型及相關資源； (iii) 輔助行政服務：如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活動服務等。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以及雙方合作的具體範圍、費用、支付方式、運送／提供方式以及產品和服務安排的其他細節，將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

定價政策

按照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約定，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將由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綜合考慮服務／產品的性質、複雜性、交易量、本集團承擔的預期成本以及費率等因素，以及可比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價。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就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且服務及產品費至少與市場費率一致(如有)，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40.0
------	------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與訊飛影聯在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19.2百萬元。

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於2026年10月23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50.0

董事會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監控實際金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年度上限。於在臨時股東會上就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將根據現有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訊飛影聯之間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預期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會日期，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60.0

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2026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訊飛影聯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提供給其他附屬公司的同類產品價格等因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數量及金額。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與訊飛影聯在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19.2百萬元，已使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50%；(ii)訊飛影聯業務的預期增長對本集團技術及服務的估計需求，根據本集團與訊飛影聯的交易情況，本集團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訊飛影聯在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達到人民幣46.95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為支撐影像大模型的研發、持續打造智能影像助手，助力全國醫保影像雲一體化網絡建設，拓展數字影像業務的可持續運營空間。

在確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訊飛影聯集團對該等服務及產品的估計需求，運營規模的預期增長及其業務的持續發展。隨著全國醫保影像雲一張網的建設推進，訊飛影聯對本集團在技術及軟件服務、人力及市場服務等方面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訊飛影聯在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考慮須預留一定的緩衝。

除上文披露者外，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其餘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訊飛影聯提供經營物資、輔助技術及軟件服務、人力及市場等配套產品與服務，以滿足訊飛影聯的業務和運營需求。該模式可避免訊飛影聯分散採購，實現集團範圍內的資源集約化配置。作為內部服務提供方，本集團更了解其業務模式與運營需求，服務回應速度與適配性通常優於外部供應商。訊飛影聯可按需調用本集團的技術模型、算法資源或雲服務能力，避免一次性高額投入。同時，訊飛影聯通過參與本集團統一策劃或支持的市場活動，可減少重複營銷投入。綜上，本集團向訊飛影聯提供支持服務及產品，是集團內部資源優化配置的有效方式，能有效降低集團整體運營成本。

(二) 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訊飛影聯於2026年5月29日訂立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於2026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訊飛影聯續簽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不包含訊飛影聯集團)；及 (ii) 訊飛影聯(代表訊飛影聯集團)。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訊飛影聯集團同意在滿足投標要求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下，根據實際情況，在部分投標項目上進行合作。本集團投標中標後，將訊飛影聯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部分委託至訊飛影聯集團；或本集團與訊飛影聯集團聯合投標並由訊飛影聯集團實際執行訊飛影聯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部分，且該等項目所有應支付的費用將在本集團及訊飛影聯集團之間結算。

定價政策

訊飛影聯集團及／或本集團提供的競投報價將由本集團及訊飛影聯集團經考慮項目規模、複雜性、所需交付時間及估計成本及開支後共同釐定。本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須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處可獲得的條款(如適用)，具體將於具體執行協議中詳細約定。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根據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與訊飛影聯集團訂立最終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300.0

本公司和訊飛影聯約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包至訊飛影聯集團的項目累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與訊飛影聯集團在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1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訊飛影聯經公平磋商釐定。訊飛影聯集團及／或本集團提供的競投報價將由本集團及訊飛影聯集團經考慮項目規模、複雜性、所需交付時間及估計成本及開支後共同釐定。在確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考慮已中標項目在未來期間可以持續產生的收入；(ii)結合本集團影像雲業務的發展情況，預期將合作投標的潛在項目在未來期間可以持續產生的運營收入金額後匯總得出，潛在項目預計2027年收入規模為人民幣190百萬元。根據本集團與訊飛影聯已合作項目及潛在合作項目交易金額加總計算，本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訊飛影聯在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約人民幣236.3百萬元；及(iii)考慮須預留一定的緩衝。

除上文披露者外，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的其餘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常規業務模式下，訊飛影聯通常獨立承接項目，但在特定情況下(如政府部門或其關連實體作為客戶時)，項目招標方往往會提出特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參數、投標主體資質及區域服務能力等維度。為有效應對這些需求，本集團採取靈活投標策略：以本公司作為合格投標主體，或採用本公司與訊飛影聯聯合投標的方式，從而顯著提升項目中標率和實施效率。此項合作能有效拓展本集團參與相關項目的整體機會，且訊飛影聯將負責其相應部分業務的具體實施。

(三)財務資助協議

本公司與訊飛影聯於2024年7月15日訂立財務資助協議，經年度續期，其中資金拆借部分原定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擔保部分原定期限至2027年5月17日。於2026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訊飛影聯續簽財務資助協議，其中擔保部分的續期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期限	資金拆借部分：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擔保部分：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不包含訊飛影聯集團)；及 (ii) 訊飛影聯(代表訊飛影聯集團)。
交易性質	(1) 資金拆借 借款期限： 借款額度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借款用途： 借款用於訊飛影聯業務拓展所需開支，在額度有效期及額度餘額範圍內，訊飛影聯可按需分次提款、循環使用，但任一時點的借款本金餘額不得超過約定的額度上限；已清償的借款本金，相應額度自動恢復。

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實行年度定價，每年自1月1日起執行新一年度的利率：本公司在該年度內從商業銀行實際取得的同幣種、同期限貸款的最低執行利率。利息根據乙方實際提款金額及實際佔用天數計算，計息公式為：利息=實際提款金額×年利率×實際佔用天數÷360。本借款每半年結息一次，即於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進行利息結算，訊飛影聯在收到適當發票後於計息年度次年的4月30日前支付利息。增值稅=利息／(1+增值稅稅率)×增值稅稅率。

該借款利率乃參考本集團自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融資成本釐定。董事認為，該利率不優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的條款，亦不優於訊飛影聯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貸款利率，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還款： 借款人應按財務資助協議約定按時足額償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人申請借款展期或提前償還借款，需提前十個工作日通知貸款方。申請展期的，借款人須在展期生效前將截至展期申請之日已累計的全部利息清償完畢；展期期間的本金利率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

(2) 擔保

訊飛影聯集團可根據生產經營和業務拓展的實際需要，適時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項目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保函、保理(含供應鏈類)、貿易融資業務等。訊飛影聯集團可根據授信需要，向本公司申請擔保，具體擔保金額及保證期間等以與金融機構最終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

擔保額度乃根據訊飛影聯集團日常運營的資金需要釐定。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金融機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1. 資金拆借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借款額度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資金拆借下訊飛影聯已使用的借款額度為人民幣7.1百萬元。

經修訂2027年度上限

鑒於訊飛影聯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將安徽影像雲的運營模式正逐步向全國複製推廣，2026年1月中標的廣西壯族自治區影像雲平台已建成落地，多個省份相關項目正有序推進中，基於項目建設的資金需要及訊飛影聯集團日常運營的資金情況，本集團綜合考慮集團整體資金成本最優及資金的靈活使用，擬為訊飛影聯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於2026年10月23日，董事會決議修訂財務資助協議資金拆借部分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50.0

經修訂2027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2027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訊飛影聯經公平磋商釐定。在確定經修訂2027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數量及金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的金額分別為22百萬元、7.1百萬元；(ii)訊飛影聯當前運營的資金情況及後續項目預計所需要的資金情況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訊飛影聯提供的資金拆借預計為人民幣50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財務資助協議資金拆借部分的其餘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財務資助協議資金拆借部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

2. 擔保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為訊飛影聯集團提供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擔保額度在12個月內可循環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為訊飛影聯集團提供的擔保詳情如下：

銀行名稱	擔保提供方式	擔保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擔保到期日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最高額擔保協議	6.6	2026/9/16
合肥科技農村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大興支行	最高額擔保協議	10	2027/2/1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貸款單筆擔保	5	2027/5/24

本集團預計訊飛影聯集團將於債務履行屆滿之日或之前償付借款。在已簽訂的擔保協議到期後，訊飛影聯集團擬與該等合作機構重新簽訂相關擔保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8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訊飛影聯經公平磋商釐定。在確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數量及金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的金額分別為41.6百萬元、21.6百萬元；(ii)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在審批流程的銀行授信規模；及(iii)由於訊飛影聯的業務發展，預期需拓展的銀行授信規模及所需的擔保額度。本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訊飛影聯與金融機構的授信合作所提供的擔保金額預計約人民幣80百萬元。

除以上續簽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外，財務資助協議擔保部分的其餘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財務資助協議擔保部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公告。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訊飛影聯提供資金拆借及擔保支持，能夠充分發揮集團的資信優勢與資金規模效應，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有效降低子公司的融資成本，進而壓降集團整體財務費用。同時，擔保支持有助於增強訊飛影聯的投標能力，助其把握關鍵項目機會、保障項目順利執行，從而促進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與價值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訊飛影聯集團的一系列授信分別以若干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為其提供擔保屬於集團對其附屬公司的正常財務資助行為，且有助於其在已簽訂的授信和擔保協議到期前正常經營。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的獨立財務部門。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集團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定期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員工(包括但不限於證券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開展培訓，以提升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理解及重要性，增強彼等遵守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合規意識；
- 本集團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證券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將共同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在監管合規方面與本集團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保持密切合作，在進行任何潛在關連交易前諮詢專業意見。倘有需要，本集團亦可能就如何適當處理建議交易諮詢聯交所；
- 本集團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證券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集團證券部門定期審閱及更新《內部信息披露監測事項提示清單》及《重大信息報告制度》，並持續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確保建議交易事項按照上市規則進行；

- 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監督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倘若實際交易金額於任何時候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90%，則該事項將上報至首席財務官，而首席財務官將尋求董事會的意見以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必要)；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劉慶峰博士、段大為先生及趙志偉先生於科大訊飛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因此彼等已就批准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投標合作框架協議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i)劉慶峰博士持有安徽言知69.5248%的股權，而安徽言知持有訊飛影聯20.9855%的股權；(ii)訊飛雲創為科大訊飛的全資子公司，而訊飛雲創持有訊飛影聯7.0291%的股權；及(iii)陶曉東博士及趙志偉先生於訊飛影聯擔任董事職務，因此，劉慶峰博士、段大為先生、陶曉東博士及趙志偉先生於本公司與訊飛影聯之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劉慶峰博士、段大為先生、陶曉東博士及趙志偉先生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本公司與科大訊飛之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投標合作框架協議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與訊飛影聯之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科大訊飛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科大訊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30%的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科大訊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投標合作框架協議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該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由於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與訊飛影聯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董事劉慶峰博士持有安徽言知69.5248%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訊飛影聯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協議而言，由於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AI醫療領域的領軍者，致力於成為每個醫生的AI診療助理，每個人的AI健康助手。本公司通過醫療大模型技術和醫學知識庫的構建，持續保持醫療大模型的領先水平，打造了用AI賦能政府、醫院、患者的AI診療助理產品族和AI健康助手產品族。

科大訊飛

科大訊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為一家專注於核心人工智能技術研發的領先人工智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30)。科大訊飛專注於研發核心人工智能技術，包括智能語音、自然語言理解、機器學習與推理以及自主學習。

訊飛影聯

訊飛影聯(曾用名：安徽影聯雲享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位於安徽省合肥市，主要從事數字影像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訊飛影聯分別由本公司、安徽言知、訊飛雲創、合肥醫聯雲享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20.9855%、7.0291%、16.9678%及4.0176%的股權。本公司董事劉慶峰博士持有安徽言知69.5248%的股權並為其實際控制人。除劉慶峰博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安徽言知10%或以上的股權。訊飛雲創為科大訊飛的全資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關連關係外，訊飛影聯的其他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汪揚教授、趙惠芳教授及談慶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本公司與科大訊飛之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與訊飛影聯之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本公司與科大訊飛之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與訊飛影聯之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i)本公司與科大訊飛之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與訊飛影聯之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科大訊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30%的股份權益。科大訊飛因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審議本公司與科大訊飛之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安徽言知持有本公司約1.12%的股份權益及持有訊飛影聯20.9855%的股權；訊飛雲創為科大訊飛的全資子公司，而訊飛雲創持有訊飛影聯7.0291%的股權，因此安徽言知及科大訊飛因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審議本公司與訊飛影聯之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臨時股東會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11月2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及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
「安徽言知」	指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科大訊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大訊飛現有的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投標合作框架協議
「現有訊飛影聯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訊飛影聯現有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投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協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大訊飛」	指 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30)，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科大訊飛集團」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科大訊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訊飛雲創」	指 安徽訊飛雲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2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訊飛影聯」	指 安徽訊飛影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影聯雲享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訊飛影聯集團」 指 訊飛影聯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陶曉東博士；(ii)非執行董事劉慶峰博士、趙志偉先生及段大為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揚教授、趙惠芳教授及談慶先生。